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訓班作業要點

104年9月4日府社助字第1040034593號函訂定

- 一、 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訓班，促進其社會參與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三）未獲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補助者。
- 三、 申請期限：身心障礙者須自汽車駕照發照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 申請程序：以個人身分參加民間汽車駕訓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一式二份。
 - （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
 - （四）汽車駕訓班已繳款收據正本（無收據正本者請以影本加蓋駕訓班戳章）。
 - （五）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影本一式二份。
 - （六）汽車駕照影本一式二份。
- 五、 補助標準：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整，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六、 經費來源及限制：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七、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